

修訂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有關合辦/協辦活動的規定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(“《指南》”)有關合/協辦活動的規定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。

背景

2.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，委員檢討了《指南》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與其他團體合辦/協辦活動的規定，認為現時《指南》的內容多有不清晰之處，故建議增加相關條文，供審核工作小組審批撥款申請時有例可循。

建議

3. 現建議葵青區議會就《指南》作如下修訂：

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	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說明申請團體可與其他政府部門/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/區議會確認的指定組織/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合辦活動，而有關合辦團體不一定提供撥款資助活動；● 說明申請團體如與上述以外的團體合辦活動，該團體必須提供相等於區議會批出撥款的資助，以舉辦活動；● 申請表格增加填寫協辦團體資料的項目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說明申請團體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。

4. 秘書處已把相關條文的建議修訂詳列於 附件，供議員考慮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修訂提出意見，並通過修訂的《指南》。經修訂的《指南》將於即日生效。秘書處會將通過的修訂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發信通知相關團體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七月